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權 百分比
翹邁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L)	[編纂]%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L)	[編纂]%
Chong Yi May Cheryl女士(「黃太太」)	配偶權益 ⁽³⁾	[編纂](L)	[編纂]%
Tay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L)	[編纂]%
Lim Michelle女士(「Tay太太」)	配偶權益 ⁽⁴⁾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翹邁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先生及Tay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Tay先生被視為於翹邁所持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ay太太為Tay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ay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翹邁的實益權益將約為[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